

#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100年4月20日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與甄試相關事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薦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

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三人以上為原則；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至少五人以上為原則。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負責學士生、碩士生與博士生入學考試之相關事宜。
2. 決定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筆試科目、占分比率、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
3.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與系主任交辦之試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等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第五條 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並明列各項審查資料所占分數比率。

考試項目採面試者，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並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面試。面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本系應制定審查及面試評分單，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辦理審查及面試前，甄審小組委員應先行研商作業細節、商定面試及審查方式、面試出題範圍、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

第六條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一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指定專人為聯

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系外專業人士擔任。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

受聘命題之委員，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上網公告試題。

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儘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第七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之同意。決議事項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系主任決行，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轉陳院長同意實施。